

2022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六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2〕510号)精神,我市决定组织举办2022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六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大赛”),并按照科技部和省科技厅有关创新创业大赛文件精神,推荐我市晋级企业名单参与省级赛事。现结合2021年汕尾市第五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如下:

一、大赛目的

(一)弘扬文化,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创新创业人物、事迹和精神,树立创新创业品牌,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参与创新创业,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的热情,引领创新创业文化的形成,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二)搭建平台,服务企业。聚集和整合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各种创新创业要素,提供辅导培训、金融投资、技

术转移、展览展示、市场对接等各类服务，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与服务，助力企业加快成长。

（三）创新方式，促进改革。探索以创投专家为评委、以市场化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的新途径，建立便于媒体和社会监督且公正、公开、公平的筛选方式，促进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和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的创新。

二、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科技厅（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汕尾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承办单位：待定（以购买服务方式，择优确定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汕尾技师学院

汕尾日报社

汕尾广播电视台

支持单位：建设银行汕尾分行

“创新创业大赛”设立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

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作为大赛的具体执行机构。大赛组委会设在汕尾市科学技术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大赛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四、参赛条件

（一）企业为汕尾市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作要求。

（五）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六）入围省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取得当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七）在往届省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在往届市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但不参加本届市赛决赛竞选。

（八）同一企业不能同时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港澳台赛，只能选择其一参赛，不接受重复报名。

五、大赛流程

大赛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前，市大赛组委会负责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三）初赛

由省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登陆大赛官网开展网络评审工作。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由市大赛组委会确定入围复赛的参赛企业名单。

时间：2022 年 7 月中旬

（四）复赛

1. 答辩评审。复赛采用线上路演方式进行，参赛项目成绩排名现场公布，比赛全程向观众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直播。分组规则和评审标准采用市大赛组委会制定的有关规则和标准，评审专家需已进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担任“红海杯”大赛评委，须提供工作申请表、个人简历、评委承诺书等报送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时间：2022年7月20日前

2. 尽职调查。对拟推荐晋级大赛决赛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晋级决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时间：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5日（初定）

3. 推荐晋级省赛。市大赛组委会按照省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推荐晋级省赛企业。推荐原则：（1）推荐省赛企业必须是入围汕尾市第六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复赛的企业；（2）成长组企业必须取得当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如复赛分数靠前但未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则按分数高低选择下一家企业晋级，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3）择优推荐往年未参加过省赛的企业，优先推荐疫情防控、健康防护类及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项目。

时间：2022年8月10日前

（五）总决赛（时间：2022 年 10 月）

1. 形式：采用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路演方式的形式进行，参赛项目成绩排名现场公布，比赛全程向观众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直播。获奖名次在总决赛现场进行公布，并由市大赛组委会审定后对外公示。

2. 奖项设置：初创企业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名；成长企业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名。

六、支持政策

（一）对入围汕尾市第六届“红海杯”大赛复赛的企业，给予一定补贴；对获得汕尾市第六届“红海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赛企业给予创新创业奖励补贴；对晋级国赛的企业，采取参赛事后补贴。

（二）参赛企业进入复赛以上赛事，由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获奖企业优先获得相关银行、风投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

（四）获奖企业可获得有关金融机构的资本市场融资对接服务。

（五）推荐晋级省赛的企业，可享受省赛相关支持政策。

七、大赛相关工作

（一）组建和培训大赛基层工作团队

大赛基层工作团队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指派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大赛的组织宣传发动、赛事组织和辅导培训等工作。

（二）投融资对接

与相关投融资机构合作，组织参赛项目路演，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搭建低成本快速融资渠道。

（三）启动仪式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2022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六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拟采取线上简约方式进行。大赛启动仪式主要内容：总结2021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五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情况，对汕尾市第五届“红海杯”大赛获奖代表颁奖，宣布2022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六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启动。参会人数按防疫要求控制，保持距离，每位参会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并出示粤康码。具体召开时间待定。

八、大赛宣传

（一）设计和使用大赛统一主视觉，制作和发放大赛宣传手册、海报、展架等宣传资料。

（二）汕尾广播电视宣传报道。一是通过新闻栏目进行大

赛各阶段的动态报道；二是通过设立专门栏目专题报道；三是汕尾手机台开设大赛专栏。四是通过人物专访、特写、记者走基层等形式报道。

（三）汕尾日报宣传报道。一是大赛期间新闻动态跟踪、大赛各阶段预告信息；二是增设“创新驱动在汕尾”栏目“科技创新创业”子标题栏目；三是策划专题专版。

（四）设立大赛官方网站，并辅以其他新媒体，及时报道大赛各阶段情况，全面宣传和展示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利用 LED 大型屏幕及平面广告进行赛事宣传。

九、大赛经费

大赛经费，按市财政局批准的 2022 年度预算办理。